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T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5-038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公司预重整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张家界中院”或“法院”)送达的《通知书》(决定书),张家界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2024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债权人应于2024年11月30日前(含当日),根据《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申报指引》向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债权性质、有无财产担保等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024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为顺利推进公司预重整及重整工作,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决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意向投资人应于2024年11月25日前(含当日)将报名材料书面报送或现场交付的方式提交至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同时填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预重整临时管理人邮箱。

2024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为方便意向投资人准备材料,进行内部沟通,吸引更多投资人参与,经协商各方同意调整投资人的权利,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决定延长意向投资人报名截止时间至2024年12月25日。

2025年1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截至2025年1月5日,共有46家(以联合体形式报名算1家)意向投资人提交正式报名材料并足额缴纳保证金。

2025年1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公司与湖南广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本着优势互补、平等互利、互惠共赢的原则,充分发挥双方在各自领域的资源、管理、人才等方面的优势,以共同发展 and 长期合作为目标,打造更多、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025年1月11日,公司向张家界中院送达的《2024)湘08破申12号之三(决定书)》,张家界中院根据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申请以及《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预重整工作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决定将公司预重整期限延长二个月,期限至2025年4月16日。

截至2025年2月12日,共有47家(以联合体形式报名算1家)意向投资人提交正式报名材料并足额缴纳保证金。

在预重整临时管理人要求的期限内,共有45家(以联合体形式报名算1家)意向投资人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

2025年4月14日,公司向张家界中院送达的《2024)湘08破申12号之三(决定书)》,张家界中院根据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申请以及《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预重整工作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决定将公司预重整期限延长二个月,期限至2025年10月16日。

2025年7月3日,公司向张家界中院送达的《2024)湘08破申12号之三(通知书)》,申请人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建工集团”)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张家界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通过重整清偿湖南建工集团债权。公司将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受理重整申请,并依法指定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开展重整工作。

2025年7月15日,公司向张家界中院送达的《2024)湘08破申12号之三(决定书)》,张家界中院根据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申请以及《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预重整工作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决定将公司预重整期限延长二个月,期限至2025年10月16日。

2025年7月15日,公司向张家界中院送达的《2024)湘08破申12号之三(决定书)》,申请人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发集团”)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张家界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通过重整清偿经发集团债权。公司将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受理重整申请,并依法指定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开展重整工作。

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拟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张家界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通过重整清偿经发集团债权。公司将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受理重整申请,并依法指定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开展重整工作。

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拟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张家界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通过重整清偿经发集团债权。公司将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受理重整申请,并依法指定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开展重整工作。

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拟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张家界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通过重整清偿经发集团债权。公司将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受理重整申请,并依法指定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开展重整工作。

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拟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张家界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通过重整清偿经发集团债权。公司将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受理重整申请,并依法指定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开展重整工作。

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拟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张家界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通过重整清偿经发集团债权。公司将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受理重整申请,并依法指定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开展重整工作。

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拟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张家界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通过重整清偿经发集团债权。公司将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受理重整申请,并依法指定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开展重整工作。

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拟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张家界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通过重整清偿经发集团债权。公司将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受理重整申请,并依法指定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开展重整工作。

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拟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张家界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通过重整清偿经发集团债权。公司将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受理重整申请,并依法指定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开展重整工作。

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拟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张家界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通过重整清偿经发集团债权。公司将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受理重整申请,并依法指定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开展重整工作。

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拟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张家界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通过重整清偿经发集团债权。公司将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受理重整申请,并依法指定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开展重整工作。

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拟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张家界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通过重整清偿经发集团债权。公司将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受理重整申请,并依法指定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开展重整工作。

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拟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张家界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通过重整清偿经发集团债权。公司将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受理重整申请,并依法指定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开展重整工作。

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拟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张家界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通过重整清偿经发集团债权。公司将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受理重整申请,并依法指定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开展重整工作。

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拟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张家界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通过重整清偿经发集团债权。公司将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受理重整申请,并依法指定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开展重整工作。

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拟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张家界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通过重整清偿经发集团债权。公司将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受理重整申请,并依法指定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开展重整工作。

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拟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张家界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通过重整清偿经发集团债权。公司将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受理重整申请,并依法指定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开展重整工作。

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拟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张家界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通过重整清偿经发集团债权。公司将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受理重整申请,并依法指定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开展重整工作。

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拟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张家界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通过重整清偿经发集团债权。公司将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受理重整申请,并依法指定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开展重整工作。

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拟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张家界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通过重整清偿经发集团债权。公司将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受理重整申请,并依法指定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开展重整工作。

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拟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张家界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通过重整清偿经发集团债权。公司将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受理重整申请,并依法指定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开展重整工作。

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拟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张家界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通过重整清偿经发集团债权。公司将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受理重整申请,并依法指定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开展重整工作。

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拟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张家界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通过重整清偿经发集团债权。公司将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受理重整申请,并依法指定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开展重整工作。

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拟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张家界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通过重整清偿经发集团债权。公司将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受理重整申请,并依法指定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开展重整工作。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公司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1.《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票代码:360430

2、投票简称:张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5、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0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2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_____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对本次股东大会以下事项进行审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重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委托托人(章): 委托托人有数:

委托托人姓名: 委托托人有效期限:

代理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T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5-037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 董监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重整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重整事宜。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5-087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2025/9/19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2025年3月12日至3月16日
回购股份数量	3,000万股至4,000万股
回购价格	不低于人民币1.75元/股
回购期限	自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5亿元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股份数量	1,369.533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	4,738.19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	23.14万股至23.14万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三、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四、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五、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六、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七、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八、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九、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十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十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十三、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十四、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十五、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十六、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十七、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十八、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十九、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二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二十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